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其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與我們的創辦人永康市博大電器有限公司（「永康博大」，由吳先生之兄弟吳明廳先生與吳明廳先生之配偶應媛琳女士共持有100%）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共同創立永康市中堅工具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戶外動力設備製造商。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產品品質，我們已發展為中國主要戶外動力設備製造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二零二四年全球戶外動力設備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戶外動力設備公司中名列前十。有關我們主要業務以及吳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由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前身歷經多輪注資與股權轉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浙江中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名當時股東擔任我們的發起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79）（「A股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A股上市」部分。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成立永康市中堅工具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主營電動工具。
二零零三年	公司研發出YD-KU01-45A汽油鏈鋸。
二零零五年	公司通過了EPA美國排放認證；排名內資企業出口油鋸第一位。
二零零八年	被浙江省科技廳等部門聯合評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	開始先後研製開發出了綠籬機、數碼發電機、騎乘式割草機、割灌機等5大系列產品，其中多項技術獲得國家專利。
二零一五年	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79）。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二年	於美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TOPSUN USA INC.，進一步打開北美市場。
二零二三年	於法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TOPSUN EUROPE，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歐洲地區的地位。
二零二三年	成立了上海中堅高氮機器人有限公司，專門研發新一代割草機器人產品，向智慧製造轉型。
二零二四年	成功推出首款智能割草機器人 – UNICUT H1，具備自主避障、精準高效割草、複雜環境適應性及智能草坪養護規劃等功能。
二零二四年	建設泰國生產基地，專門負責園藝機械製造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	成立江蘇堅米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專注於四足機器人領域，並推出了「靈睿P1四足機器人」。
	成立上海中堅智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定位為人形機器人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和生產平台。
二零二四年	推出新型鋰電產品與獲得智能割草機器人訂單，推出鋰電鏈鋸、鋰電吹風機等新產品。
	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浙江省現代農業領域民營領軍企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 資本／已發行 股本／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概約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中堅高氮機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中堅高氮」)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100%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上海中堅智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堅智氮」)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100%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上海樺之堅機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樺之堅」)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100%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浙江寶氮進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寶氮」)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100%	進出口貿易
深圳樺之堅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樺之堅」)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100%	未展開實際業務活動
上海中堅投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中堅投氮」)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99%，由上 浙江寶氮持有1%	投資控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 資本/已發行 股本/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概約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江蘇堅米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堅米」)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由本公司持有35%、由 王君持有29%、由上海 中堅投氦持有16%、 由南京芯智數鏈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 有10%、由鍾林波持有 6%及由徐瑛煜持有4% (附註)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南京靈睿機器人有限公司 (「南京靈睿」)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由江蘇堅米持有100%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龍戩(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龍戩上海」)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由浙江寶氦作為普通 合夥人持有0.25%及 由吳先生作為有限 合夥人持有99.75%	企業管理
TOPSUN EUROPE (「Topsun France」)	法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日	99,820股	由本公司持有100%	園藝機械銷售
TOPSUN USA INC. (「Topsun USA」)	美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800,000股	由本公司持有100%	園藝機械銷售
POPSTER (SINGAPORE) PTE. LTD.(「Popster(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1,000股	由本公司持有100%	投資控股
GOATBOT (SINGAPORE) PTE. LTD.(「Goatbot(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 十月九日	1,000股	由Popster (Singapore)持 有100%	投資控股
Topsu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Topsun Thailand」)	泰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2,672,800股	由Popster (Singapore) 持有90%，以及由 Goatbot (Singapore)持 有10%	園藝機械製造及銷售

附註：南京芯智數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唐磊及吳志福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披露者外，江蘇堅米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前身以永康市中堅工具製造有限公司之名稱成立，為根據中國法律以實物出資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身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由永康博大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出資，並由吳先生以機器設備及實物資產出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完成多次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達至人民幣32.6百萬元，分別由：(i)永康市中堅機電有限公司(現稱中堅機電)、(ii)吳先生、(iii)漳州笑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漳州笑天」)、(iv)趙愛娛女士(現任非執行董事暨吳先生之配偶)、(v)李衛峰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vi)吳晨璐女士(吳先生與趙愛娛女士之女兒)、(vii)吳展先生(吳先生與趙愛娛女士之兒子)；及(viii)楊海岳先生(現任執行董事、首席工程師兼研發總監)持有68.73%、7.36%、6.00%、4.91%、4.00%、3.50%、3.50%及2.00%。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前身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浙江中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上述事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03,451,674.97元轉換為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出資比例發行，而轉換後普通股面值超出之淨資產人民幣37,451,674.97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轉制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維持不變。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堅機電.....	45,361,800	68.73%
吳先生.....	4,857,600	7.36%
漳州笑天.....	3,960,000	6.00%
趙愛娛女士.....	3,240,600	4.91%
李衛峰先生.....	2,640,000	4.00%
吳晨璐女士.....	2,310,000	3.50%
吳展先生.....	2,310,000	3.50%
楊海岳先生.....	1,320,000	2.00%
<b>總計.....</b>	<b>66,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股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我們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779)。於A股上市期間，我們共發行22,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當時股本的25%，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

本公司於緊隨A股上市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堅機電.....	45,361,800	51.55%
吳先生.....	4,857,600	5.52%
漳州笑天.....	3,960,000	4.50%
趙愛娛女士.....	3,240,600	3.68%
李衛峰先生.....	2,640,000	3.00%
吳晨璐女士.....	2,310,000	2.63%
吳展先生.....	2,310,000	2.63%
楊海岳先生.....	1,320,000	1.50%
其他A股股東.....	22,000,000	25.00%
<b>總計.....</b>	<b>88,000,000</b>	<b>100.00%</b>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控股股東中堅機電、吳先生、趙愛娛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所持有的A股，須遵守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36個月的禁售期；而漳州笑天、李衛峰先生及楊海岳先生所持有的A股，則須遵守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12個月的禁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對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任職期間所持股份轉讓設有的限制(即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25%)外，本公司其他A股概無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

### 二零一六年七月資本儲備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的利潤分配計劃已分別經董事會及當時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授權以向當時股東每持有十股A股獲發五股新A股方式，將其資本儲備進行資本化(「二零一六年資本化」)，並將透過二零一六年資本化發行合共44,000,000股A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88,000,000股A股股份增加至132,000,000股A股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資本儲備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儲備資本化計劃已分別經董事會及當時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授權以向當時股東每持有十股A股獲發四股新A股方式，將其資本儲備進行資本化(「二零二五年資本化」)，並將透過二零二五年資本化發行合共52,800,000股A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32,000,000股A股股份增加至184,800,000股A股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堅機電.....	58,299,780	31.55%
吳先生.....	10,200,960	5.52%
趙愛娛女士.....	6,805,260	3.68%
李衛峰先生.....	5,544,000	3.00%
吳晨璐女士.....	4,851,000	2.63%
吳展先生.....	4,851,000	2.63%
楊海岳先生.....	2,772,000	1.50%
其他A股股東.....	91,476,000	49.49%
<b>總計.....</b>	<b>184,800,000</b>	<b>100.00%</b>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註銷登記

#### 南京堅米機器人有限公司註銷登記

南京堅米機器人有限公司(「南京堅米」)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註銷登記。緊接其註銷登記前，南京堅米分別由本公司持有51%、南京新質創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9%、徐瑛煜持有4%、鍾林波持有3%及李慧雲持有3%股權，且該公司尚未開展實質業務活動。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南京堅米於其註銷登記時具備償債能力。

#### TOPSUN EUROPE s.r.o.註銷登記

TOPSUN EUROPE s.r.o.(「Topsun Czech」)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於捷克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註銷登記。緊接其註銷登記前，Topsun Czech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尚未開展實質業務活動。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Topsun Czech於其註銷登記時具備償債能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中堅機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堅機電以代價人民幣41.7百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璞之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璞之潤」）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璞之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考慮期後補足實繳註冊資本）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有關出售後，上海璞之潤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上海璞之潤主要從事酒類業務，故我們出售上海璞之潤以精簡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上述出售事項已合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自本公司A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之潛在[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使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確認的事宜。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配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本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編纂]。我們計劃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發展行業化能力，將用於四足機器人及四足機器人配件的產業化能力建設，進行智能割草機器人的研發，擴大及升級我們在泰國及中國內地的生產基地，以及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由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而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上市)。

####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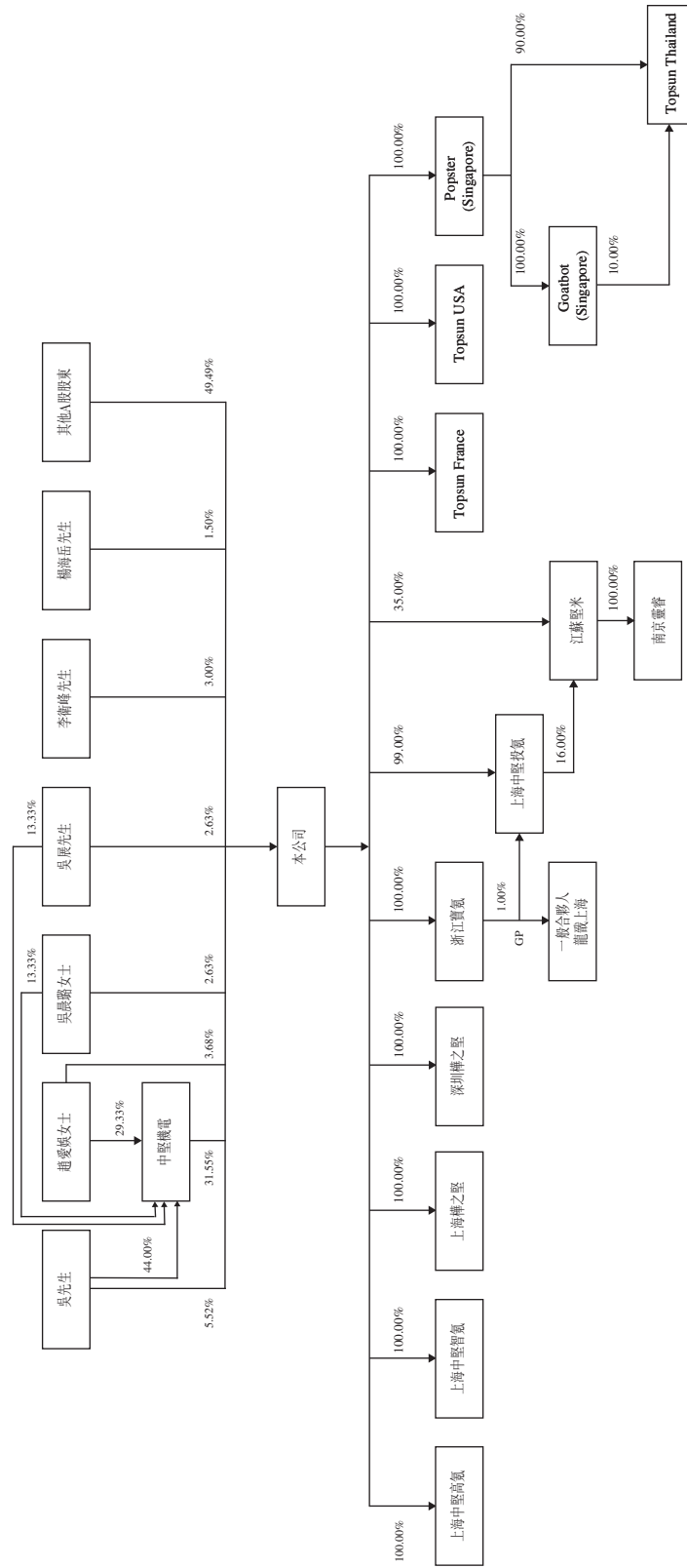
由於至少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禁售期限限制，加上預期[編纂]時我們的H股[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